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易字第19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永昌

送達信箱：板橋海山○○○○○○○○00○00
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31551號、110年度偵字第9931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永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玖拾肆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陳永昌於民國107年間，擔任中國大陸深圳市旭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旭子科技公司）之輔導執行顧問，明知其負債逾新臺幣（下同）600萬元，其簽發之支票有多筆退票紀錄，經濟狀況不佳，且旭子科技公司內部就公司上市事宜尚未定案，竟於107年8月14日上午10時22分許，在不詳地點，透過LINE通訊軟體向不知情之紀志毅佯稱：旭子科技公司2年後上市，如有意願投資，有2個名額，1位300萬元，可締結1年期投資方案，投資回報率20%，由伊個人擔保。伊會提供旭子科技公司之說明介紹與報告云云，並透過紀志毅將上開投資方案轉知予王逸華、梁朝欽。嗣陳永昌承前犯意，於107年9月22日下午4時許，在位於臺中市○○區○○路000號17樓之8之海量數位工程股份公司，接續向紀志毅等3人介紹旭子科技公司，致紀志毅等3人均陷於錯誤，紀志毅、王逸華因而於107年9月28日某時，在址設臺中市西屯區市○○○路

000號30樓之2之博瑞歐股份有限公司，和陳永昌簽訂「協同投資協議書」，紀志毅於107年10月1日上午9時15分許，連同王逸華交付之150萬元，一併匯入陳永昌所申辦之花旗（台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花旗銀行帳戶），陳永昌並以紀志毅、王逸華為受票人，簽發如附表編號1、2所示支票供作擔保；梁朝欽則於107年9月30日某時，在上址博瑞歐股份有限公司，和陳永昌簽訂「協同投資協議書」，同時交付其所簽發票據號碼DA0000000號、到期日107年9月30日、金額300萬元、付款人為玉山商業銀行文心分行之支票1張，陳永昌並以梁朝欽為受票人，簽發如附表編號3所示支票供作擔保，梁朝欽簽發之前開支票於107年10月4日兌現存入花旗銀行帳戶。嗣紀志毅等3人因始終未獲得約定之投資利益、附表所示支票均遭退票無法兌現，並發現渠等所匯款項遭陳永昌用以清償其個人債務，且陳永昌無任何資產，始知受騙。

二、案經紀志毅、王逸華、梁朝欽訴由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移送，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案被告陳永昌被訴詐欺一案，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以外之案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紀志毅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見警卷第25-28頁，109偵31551卷第33-38頁、第115-117頁、第181-184

頁）、告訴人王逸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見警卷第29-32頁，109偵31551卷第81-84頁、第181-184頁）及告訴人梁朝欽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見警卷第17-23頁，109偵31551卷第55-58頁、第115-118頁、第181-184頁、第231-233頁、第309頁，110核退63卷第15-17頁）相符，亦有臺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及附表編號3所示支票背面影本、告訴人紀志毅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花旗銀行帳戶之花旗（台灣）銀行綜合月結單、匯出匯款查詢明細、被告與告訴人紀志毅間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照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附表編號1所示支票影本、被告與告訴人3人間協同投資協議書、告訴人紀志毅與告訴人梁朝欽間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照片、被告之名片影本、告訴人梁朝欽簽發之支票及附表編號3所示支票影本、附表編號2所示支票影本、旭子科技公司工商註冊網頁查詢資料、旭子科技公司營業執照影本、高階主管營業經營績效與公司上市輔導項目合同影本、被告寄予告訴人王逸華之電子郵件及協同投資協議書範本截圖照片、被告與告訴人梁朝欽間微信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照片及法務部票據信用資訊連結作業查詢資料附卷可稽（見警卷第53頁、第67頁，109偵31551卷第23-32頁、第39-47頁、第51頁、第59頁、第64-75頁、第85-86頁、第153-159頁、第209頁、第235-238頁、第269-271頁、第349-359頁、第369-370頁），足認被告所為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是本案事證業已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二)被告利用不知情之告訴人紀志毅轉告不實投資訊息，以遂行詐欺告訴人王逸華、梁朝欽之犯行，為間接正犯。

(三)被告出於詐欺取財之單一目的，於密接時間，以告知不實訊息、簽訂協同投資協議書之數行為，致告訴人3人持續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其每一行為間獨立性薄弱，各侵害告訴人

01 3人之同一財產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
02 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
03 價較為合理，均屬接續犯，均應論以一罪。

04 (四)又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存在之目的，在
05 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自然意義之數行
06 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
07 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
08 之關連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是所謂
09 「一行為」，應兼指所實行者為完全或局部同一之行為，或
10 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者，均得認為合於一行為觸
11 犯數罪名之要件，而評價為想像競合犯（最高法院97年度台
12 上字第3494號、109年度台上字第5339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參諸卷附被告與告訴人紀志毅間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
14 照片（見109偵31551卷第39-44頁），被告告知告訴人紀志
15 毅關於旭子科技公司投資方案之不實訊息時，本非將對象限
16 於告訴人紀志毅1人，而係對告訴人紀志毅實施詐術之同時，
17 利用不知情之告訴人紀志毅轉知該不實訊息，並同時向
18 告訴人3人介紹旭子科技公司，以達成向告訴人3人詐欺取財
19 之目的，其行為具有局部合致之關係，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20 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詐欺取財罪處斷。公訴意旨認
21 被告所為應分論併罰，容有誤會。

2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欠缺自主謀生能力之
23 人，卻未思以正途賺取金錢以解決個人債務，藉其擔任客座
24 講師所得之人際網絡，及告訴人3人對其工作經歷、接觸管
25 道所產生之信任，以根本未定案、將來是否達成仍屬不明之
26 投資話術，騙取告訴人3人之金錢，並於取得告訴人3人交付
27 之款項後，旋用於清償其個人債務，致告訴人3人受有鉅額
28 財產損害，破壞人際間交易信賴關係與社會治安，又被告犯
29 後初以借貸關係推諉其責，終究坦承犯行，雖屢次表達有和
30 解、賠償意願，並表示要到中國大陸才能處理云云（見109
31 偵31551卷第232頁），惟自本案發生迄今已逾3年期間，被

告多次入、出境，依上開其與告訴人梁朝欽間微信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照片，亦可知其曾經返回中國大陸及旭子科技公司，卻始終未妥以處理，迄今除自行支付6萬元與告訴人紀志毅外，別無其他賠償告訴人3人所受損害或獲取告訴人3人諒解之積極具體作為，應予責難。兼衡被告無前案紀錄（見本院卷第17頁），及其自陳博士畢業、目前兼職演講工作，然遭其債權人予以中止而無收入、經濟狀況勉持、無需其扶養或照顧之人、曾經接受腎臟手術，肺部狀況不佳（見本院卷第13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之刑。

五、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向告訴人3人施用詐術所取得之金錢共計600萬元，事後業已自行賠償告訴人紀志毅6萬元等情，經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122頁），與告訴人紀志毅之告訴代理人提出之書狀記載相合（見本院卷第153-155頁），堪認被告上開取得之600萬元，核屬其本案犯罪所得，其中6萬元因已賠償告訴人紀志毅而未享有此部分不法利得，剩餘594萬元則未扣案亦未返還告訴人3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此外，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規定：「沒收物、追徵財產，於裁判確定後1年內，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或因犯罪而得行使債權請求權之人已取得執行名義者聲請給付，除應破毀或廢棄者外，檢察官應發還或給付之；其已變價者，應給與變價所得之價金。」乃本案告訴人3人得主張發還沒收物或追徵財產之規定，告訴人3人宜注意之，以維自身權益，末此敘明。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張良旭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明誼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03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鄭咏欣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8 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1 書記官 施佑諭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13 附論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7 罰金。

1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表

21

編號	受票人	票據號碼	到期日	票據金額
1	紀志毅	0000000	108年10月1日	180萬元
2	王逸華	0000000	108年10月1日	180萬元
3	梁朝欽	0000000	108年9月30日	360萬元